



李天太不負眾望提前實現藍天碧水三日天

截至十二月十八日，全國重污染城市臨汾的市區空氣質量二級以上天數已超過三百天，提前三個月完成山西省下達的空氣質量二級以上天數二百二十天的考核指標，提前三年實現「十一五」規劃空氣質量二級以上天數二百七十五天的目標。作為市長，李天太自然倍感欣慰。

因煤、鐵、焦等產業的粗放式開發，臨汾市環境遭到嚴重破壞。二零零一年，臨汾市區污染指數高達十一點一六，全年二級以上天氣的天數僅有十四天。臨汾因此戴上全國污染城市「黑老大」的帽子。

二零零六年，新任臨汾市市長李天太向全社會鄭重承諾，決不以破壞環境為代價換取一時的發展；決不以破壞環境為代價來換取GDP和財政收入的高速增長；不惜沉重代價，還臨汾以「碧水藍天」。

二零零六年一年，臨汾市共出動環境監察人員一萬五千餘人次，檢查企業五千一百九十四廠次，對三百二十三起環境違法行為進行了查處；「12369」環保熱線實行二十四小時值班制度，共受理舉報案件二百五十八起，全部徹查嚴處。同時，臨汾各縣區退耕還林八十八點五三萬畝，其中五鹿山晉升為國家級自然保護區，安澤縣國家級生態環境監察試點通過國家驗收，侯馬市新田鄉在全省首家獲得國家級環境優美鄉鎮。

每天早晨一醒來，李天太手機裡的第一條短訊都是臨汾市環保局局長關於當日空氣質量的匯報，以便於隨時監控並及時做出應對措施，曾在央視接受採訪時，記者就昨日臨汾的污染指數、空氣質量級別等數據對李天太進行了隨機考試，李天太對答如流。李天太曾說：「如果再不痛下決心解決環境問題，發展將難以持續，社會將難以和諧，人民將難以健康生存，所剩無多的青山綠水將繼續萎縮，這樣我們將無顏面對子孫後代。」

「十五」以來，臨汾市經濟快速增長，社會各項事業全面進步，全市GDP總量躍居全省第二，財政收入增幅連位居全省第一。

壯志未酬淚灑臨汾

「風蕭蕭兮，易水寒，壯士一去兮不復返」。就在李天太欲「壯士斷腕」大展宏圖之時，洪洞煤礦的一聲炮響，把這位對農民有着深厚感情的北京工業學院畢業的高才生炸懵了。在礦難發生後，他立即趕到現場，面對一百零五名死難的礦工，李天太徹夜難眠！

臨汾市政府早前就先後制定了《臨汾市煤礦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規定》、《臨汾市煤礦瓦斯排放管理實施意見》、《臨汾市關於開展集中整治煤礦超層越界、超能力、超定員、存在安全隱患組織生產行動的實施方案》等規定，建立了嚴格的煤礦安全生產責任制，切實加強煤礦安全的生產管理。去年，他們為貫徹省政府「三大戰役」的部署，堅決打擊私開濫挖。全市取締、炸毀了私開礦五千多座，抓捕非法礦主五百零六人，處理縣鄉村級安全監督員一百五十名。

在煤炭管理行業上，李天太經過深入調查研究，在今年的環渤海洽談高峰論壇會上，他高屋建瓴地提出「三條道路」、「三個堅決」的觀點，臨汾煤炭生產要走規模化發展之路，走科技強煤發展之路，走生態化發展之路。一是對儲量小、生產工藝落後、安全設施和不值得革新的礦井堅決實施關閉整合；二是對發現安全隱患兩次，不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礦井堅決實行關閉整合；三是對超層越界、私挖濫採的非法礦井堅決實施關閉整合。

自去年以來，在李天太市長的領導下，臨汾市關閉壓減礦井一百五十三座，同時，建成標準化礦井三十座，大大提高了煤炭工業的素質和安全生產水平，使「多、小、散、亂、差」的局面得到了較好的改善，有效地推進了煤炭工業的可持續發展。

正當全市已呈現一片欣欣向榮的繁榮景象時，一場災難卻不期而遇。這咋能不使李天太痛心疾首？半年來，臨汾市集中處理了三十七名縣、鄉、村幹部和煤礦安全監督員，對礦主和礦長進行了重罰重判，但警示意義和震懾作用沒有顯現，監管部門只監督不管理，只盡職不盡責的工作作風，礦主只要錢不要命的冒險行為，尤其「12.5」事故的發生，他深深地認識到，對單個出事煤礦的處理處罰，許多煤礦仍存僥倖心理，不從根本上研究針對性的措施，遏制事故發生就沒有找到症結。這些問題充分暴露出市政府對煤炭企業生產、管理和處罰的體系還不健全，監管手段仍然滯後。近年來，由於礦難多發，國家有關部門也切實加大了執法處罰力度，包括一再提高經濟處罰額度、從嚴追究刑事責任等。洪洞礦難發生後，臨汾市相關職能部門的搶救不可謂不積極，李天太道歉不可謂不誠懇，但此次事件卻又不可謂不惡劣，一百零五條生命的隕落，的確令人不堪。網路上亦有許多熱議，言必稱應免去市長云云，如此大的事故理應有人承擔責任，無可厚非，但真的免去了市長是否就真能遏制頻仍的礦難，不得而知。

山西的礦難問題由來已久，非一日之寒，亦不可奢望畢其功於一役，也絕非一人一時能改變了的。

非法礦企和合法礦企的非法生產活動、礦主與礦工安全意識淡薄、官商勾結等等，無一不是誘發礦難的導火索，且在推行政策時遇到各種各樣或明或暗的重重阻力。有臨汾市政府權威人士透露，因黑磚窯事件貽害，洪洞縣幹部隊伍一直不穩，作風渙散，該縣縣長和分管工業副縣長一直空缺，市政府制定的相關措施無人監督落實，進而導致監管不力，又釀礦難慘劇。與此同時，臨汾市政府及相關職能部門亦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該市煤管局局長長期由該縣人大副主任兼任(近日已因涉嫌職務犯罪被雙規)。

然而礦難依然頻頻，而此次洪洞礦難一百零五名礦工的靈魂，無不在拷問我們：單純依靠加重處罰力度，能有效遏制礦難嗎？又一位市長被免去了。然而，免去市長就一定能遏制礦難嗎？

文章編號: 200712200020056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1 -----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 (852) 2948 3888 電郵速遞: sales@wisers.com 網址:
<http://www.wisers.com.epoxy2.lib.hku.hk>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2007)。版權所有，翻印必究。